

泰安宝龙福朋喜来登酒店(山东泰安瑞龙大酒店)

会议团队协议

合同编号: 2018020503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职称: 林瑜洁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 话: 17621526718

邮 箱: 416665681@qq.com

关于: 上海大众汽车活动的预定协议

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山东泰安瑞龙大酒店有限公司订立, 并自酒店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01 月 12 日:

酒店销售部联系人: 韩信

酒店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道庵路 6 号

酒店电话: 0538-8879999

销售电话: 15588598231

邮 箱: mice.taian@fourpoints.com

一、客房安排

本协议适用于下述预留的客房 (预留客房)

星期日历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会议价格 (元/间)
日 期	3 月 5 日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高级大床房	4	20	10	退房	360 元/间
高级双床房	20	90	40	退房	360 元/间
豪华套房					
总 计	24	110	50		66240 元

备注: 房费客人自付, 客人实付价格为 400 元/间, 产生差价 40 元/间用于冲抵会场场租费用。

- 以上团队优惠房价为人民币, 包括适用的增值税费及 10% 的服务费, 并且每房最多入住 2 位客人。
- 以上团队优惠房价无佣金。
- 以上团队优惠房价单人入住包含一份自助早餐, 双人入住包含两份自助早餐。至多包含两份自助早餐。早餐位于一楼宜客乐标帜餐厅, 用餐时间为 06:30-10:00, 另加一份早餐 68 元/份。
- 如需加床, 费用为 198 元并包含一份早餐。
- 以上团队优惠房价只在团队入住期间平均每天至少 50 间住宿的前提下有效, 如果平均每天用房数不满 50 间, 酒店有权更改以上客房报价。
- 上述房间数量为预留房间数。
- 请特别注意以上房价是保密的, 未经本酒店允许, 不可向第三方透露。

1. 预定保留截止日期

No.6 Daidaoan Road, Taishan District Tai'an, Shandong, P.R China 中国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道庵路 6 号, 邮编 271000

Tel 电话: 86-538-8879999 Fax 传真: 86-538-8879966



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酒店所在地 2017 年 3 月 1 日当日下午 5 时，此亦为合同签署的最后日期。在截止时间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

如果在合同签订前接到其他公司相同期间的预定申请，泰安宝龙福朋喜来登酒店有权取消上述预定的房间并作另行安排，并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入住和退房时间

上述所订房间入住时间为下午 2:00 以后，退房时间为中午 12:00。

3. 新增房间数量条款

任何在以上房间数基础上增加房间的要求，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

4. 团队房间部分减少政策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酒店可接受公司根据每天预留的房间数量按实际情况减少部分房间，酒店免收任何取消预订之费用。

客人到达前 16 天以外	预留房间数基础上可减少 20% 的房间数量
客人到达前 15-8 天	预留房间数基础上可减少 15% 的房间数量
客人到达前 7-3 天	预留房间数基础上可减少 10% 的房间数量
客人到达前 2 天以内	预留房间数基础上可减少 5% 的房间数量

5. 担保预定 / 未取消而未入住的预定

- 双方将视预留房间数减去团队取消政策规定可减少的房间数所得的房间数为担保房间数。担保房间数如减少或实际入住的房间数量少于所担保的数量，酒店将按担保房间数收取房费。
- 团队入住后如有提前退房（5 间房以上），需提前 12 小时告知酒店，如擅自退房将按担保房间数收取相应费用。

二、会议室/宴会厅活动安排

活动类型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地点	摆台形式	保底人数	预计人数	场地租金或 用餐标准
自助午餐	3 月 5 日	11:30	13:30	四楼宝龙厅	圆桌式	200	280	98 元/位
会议	3 月 5 日	13:00	18:00	四楼福朋厅	剧院式	360	360	8000 元/半天含 LED
茶歇	3 月 5 日	15:00	16:00	四楼福朋厅	茶歇桌	130	130	38 元/位
中式晚宴	3 月 5 日	18:00	22:00	四楼宝龙厅	圆桌式	300	350	1280 元/桌
备注：3 月 5 日晚宴每桌增加一份甜点，38 元/盘×33 桌=1254 元								

1. 场地保留情况

以上所述场地均为我方依据目前预定情况所作建议，在未接到下述条款确认前，前述场地均未被保留。酒店保留综合各类因素情况做出适当场地及价格调整之权利。

2. 每间会议室场租包括以下内容

- 所需会议室的使用时间 08:00-12:00 或 14:00-18:00。

No.6 Daidaoan Road, Taishan District Tai'an, Shandong, P.R China 中国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道庵路 6 号，邮编 271000

Tel 电话：86-538-8879999 Fax 传真：86-538-8879966

- 会议当天四小时的会场搭建时间，四小时撤展时间。
- 一个立式讲台。
- 一套音响设备及 4 支麦克风
- 参加会议人数相应的铅笔、纸、矿泉水。
- 会场外电子显示屏。

3.其它与会议相关所需设施设备

投影仪		LED 显示屏 3.2*8.3 米	无线麦克风	桌签	用餐席签	横幅	讲台花	白板纸
9000 流明 500 元/半 天	3000 流明 200 元/半天	3000 元/半天 4000 元/天	每个会场含 4 支,超出 50 元/ 支	5 元	6 元	200 元	200 元	5 元/张
翻台费用		茶水费	茶歇	白板笔	矿泉水	白板	绿植租 赁	黑白打印
大会场 1000 元/次	小会场 500 元/次	15 元/位	38 元/位起	10 元/ 支	2 元/瓶	50 元/ 天	100 元/ 盆	A4 2 元/张 A3 10 元/张

4.备注

-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 10%的服务费及相应的增值税费。
- 请提前四天以书面形式确认保证收费人数（简称“保证人数”），保证人数与预计人数差额为 10 人（25 桌以下）、20 人（30 桌以下）、30 人（30 桌以上）。
- 如活动当天实际人数不满保证人数，需按照保证人数收费；如超出保证人数，需按照实际人数收取相应费用。
- 如会议/宴会/搭建超出规定时间，酒店将收取延时费用，宝龙厅、福朋厅按照 1000 元/小时，其他会场按照 500 元/小时收取。

5.餐饮：

- 由于许可执照的要求及为质量管理之目的，酒店内供应的所有餐饮均须由酒店提供和制作。菜单价格将在合同及菜单上予以确认。
- 宴会参加者中如有穆斯林或其他民族对食物有特殊要求，需要提前 3 天与酒店书面确认以满足顾客需求，否则本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预计消费

酒店根据本协议所得的收入来源于各种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为：

预计客房消费（预留客房的房晚数 X 平均房价）： RMB 66,240 自付
预计餐饮消费（以承诺的最低餐饮消费为基础）： RMB 40,360
会议室租金消费： RMB 8,000

No.6 Daidaoan Road, Taishan District Tai'an, Shandong, P.R China 中国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道庵路 6 号，邮编 271000

Tel 电话：86-538-8879999 Fax 传真：86-538-8879966

预计的其它消费:	:RMB/
预计消费总额:	: RMB 48,360

四、定金及结账方式

1. 定金

- 如果贵公司接受此协议书上的安排和条款，酒店将要求贵公司在此协议上签字确认，并且回传给酒店，同时在酒店收到此协议书一周内，将会议、宴会、客房定金交至酒店，此协议书方作生效。无论任何情况或缘由，此定金将不会被退回。
- 签订合同的同时贵方需向酒店交纳该活动预计总费用的 80% 相当于人民币 40000 元作为定金。
- 活动当天贵方需交纳该活动预计总消费金额的 100% 作为此次活动的预付金。
- 定金及预付金可电汇、刷卡、预授权、现金、支票。

酒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山东泰安瑞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户	81506 0101 4210 03460
银行名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目前我们为您暂时预留了客房及场地，但未最终锁定。酒店将在收到您合同签字盖章回传及缴付定金之后对以上安排予以最终确认。

2. 结账方式

➤ 主帐单

公司将负责结算以下费用：

客人住房房费

会议费用

公司授权的经办人签名认可，转入主帐单的费用

主帐单必须在团队离店前以信用卡、现金或汇款的方式当场支付结束。

➤ 授权签名

请提供主帐单的授权签名人和团队离店前账务负责人的姓名和签名。

➤ 客人个人帐单

每位客人将自己支付个人帐单上的杂费，如小酒吧酒水消费，洗衣费，电话费，房内点餐费用等等。

所有上述出现的费用将由客人在离店前用信用卡或现金支付结清。

公司将负责协助酒店结清所有客人的个人帐单。

3. 付款

- 在离店时总帐户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将结清。
- 在离店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必须使用信用卡做担保，自离店之日起将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

No.6 Daidaoan Road, Taishan District Tai'an, Shandong, P.R China 中国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道庵路 6 号，邮编 271000

Tel 电话: 86-538-8879999 Fax 传真: 86-538-8879966

- 经客户申请并经酒店审查合格后,酒店可决定给予客户直接结算的便利。如果双方之间已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则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后 30 天内,客户应将无争议金额之款项支付给酒店,如果在 30 天内未予支付的,则客户支付利息,利息应自离店之日起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计算。
- 客户必须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任何异议通知酒店,否则将被视为弃权。
- 如果在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后或同意押金支付安排之后,酒店认为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酒店可要求最晚在抵达日期前 14 天内支付总账户收费项目中的所有预计费用。

4. 发票开具

活动结束后贵方在核对所有账单准确无误后,酒店为贵方开具等额正规机打发票,会议、住宿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餐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相关法规,酒店拒绝开具与实际费用不符的发票,如混开或多开等要求。

五、变更及取消条款

- 如本协议生效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变更活动日期或时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应在活动日期前 30 日向酒店提出书面申请,酒店将视当时预订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变更。
- 任何活动在确认后取消,酒店将按以下条款处理。所收取的确认定金将抵冲下述的酒店取消费用,其余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客房取消条款

通知取消时间	收取费用比例
团队到达前 30 天以外	预计房费总额的 50% 费用
团队到达前 29-15 天以内	预计房费总额的 70% 费用
团队到达前 14 天以内	预计房费总额的 80% 费用

会议/宴会取消条款

会议/宴会取消条款	收取费用比例
会议/宴会召开前 21 天以外	会议/宴会费预计总额的 50% 费用
会议/宴会召开前 21-10 天以内	会议/宴会费预计总额的 70% 费用
会议/宴会召开前 9 天以内	会议/宴会费预计总额的 80% 费用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为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六、SPG 商务俱乐部积分卡

负责人 : ** 先生

卡号: **

SPG 商务俱乐部不适用于任何政府活动或任何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活动。任何政府雇员、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雇员以及任何预订该等活动的中介机构均无资格获得 SPG 积分。

七、其他条款

1. 活动场地的使用

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彩条炮,蜡烛或熏

香),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如注册登记台)进行任何活动。具体参看附件《宴会布展协议》。

酒店大堂外区域的一切布展,彩虹门,道旗,背景板,条幅等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前往当地辖区城管备案,空飘前往当地气象局辖区备案,酒店仅承担告知责任。因未备案导致的一切后果,与酒店无关。

2. 保安

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3. 披露:

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目和金额。

4. 隐私

在向酒店提供所有个人信息(“PII”)前,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包括因酒店,万豪酒店和度假村国际集团(“万豪”),万豪之关联公司和服务供应方依照万豪的隐私声明和适用的法律在 PII 收集地国内或国外(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使用和转移该等信息所需的权利和许可。

5. 保密信息

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可公开获得的信息;(2)PII,根据上述“隐私”条款予以处理;或(3)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6. 保险

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7. 赔偿

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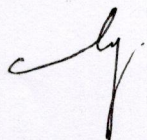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但排除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特此同意,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都应当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并根据该等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先予执行和履行裁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催讨本协议项下其欠费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即使另有相反约定,双方应有权在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例如预先禁令救济和临时限制令。

9. 不可抗力

如果因天灾,政府当局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No.6 Daidaoan Road, Taishan District Tai'an, Shandong, P.R China 中国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道庵路 6 号, 邮编 271000

Tel 电话: 86-538-8879999 Fax 传真: 86-538-8879966



10.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该条款将被删除或将其作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1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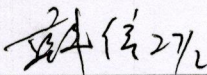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 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 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 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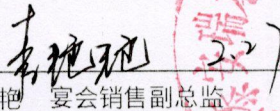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 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 未经双方书面签收, 本协议不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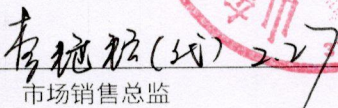
同意并接受

谨代表泰安宝龙福朋喜来登酒店 (山东泰安瑞龙大酒店)

谨代表 _____ 公司


销售经理


李艳艳 宴会销售副总监


郝伟 市场销售总监

签字 公章